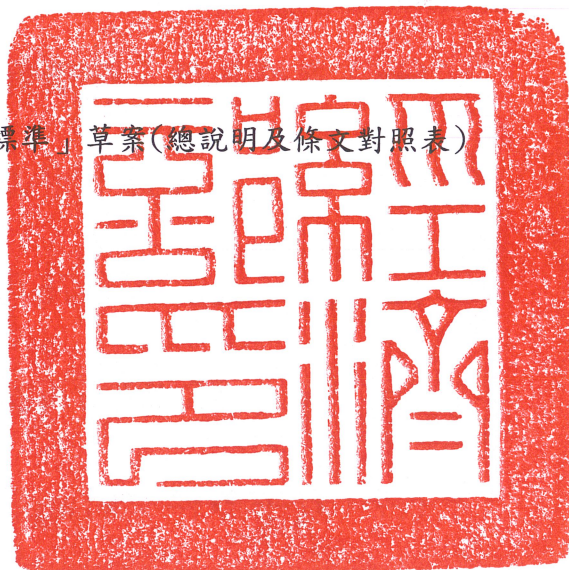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504022550號

附件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/>)，「新聞與公告/布告欄/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。

(三) 電話：02-27757679

(四) 傳真：02-27757728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wihu@moeaboe.gov.tw

部長鄧振中